

附件一

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 
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
推薦書

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桃園市政府

機關（單位）負責人： (印章)

機關（單位）印信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# 公共工程金質獎

##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

工程名稱： (需與契約名稱相符)

檢附下列文件 (紙本及電子檔：乙式八份)

- 1、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。(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)
- 2、表二：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。(紙本及 pdf 電子檔)
- 3、表三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。(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)
- 4、表四：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。(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- 5、表五：缺失改善照片表。(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- 6、表六：主辦機關自評表、表七：設計單位自評表、表八：推薦機關(單位)審查評分表。(紙本及 pdf 電子檔)
- 7、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。(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- 8、工程契約、設計監造服務契約、專案管理契約、統包契約、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(含首頁契約標的、契約金額、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)。(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- 9、施工計畫書(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)、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。(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- 10、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。(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- 11、監察院、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。(掃描成 pdf 電子檔)

備註：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。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<p>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               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高嘉蔚 幫工程司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3) 3322101#6772 傳真電話：(03) 3395046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10017739@mail.tycg.gov.tw</p>
<p>※工程主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               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黃正昌 科員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3) 4096682#6008 傳真電話：(03) 4898355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10028641@tychakka.gov.tw</p>
<p>代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               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許庭維 股長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26645701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3) 3322101 分機 6792 傳真電話：(03) 3395738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10019009@mail.tycg.gov.tw</p>
<p>設計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張涵璋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大墩 11 街 338 號 8 樓之 2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4) 22551691 傳真電話：(04) 2255-1661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arch200988@gmail.com</p>
<p>監造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張涵璋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大墩 11 街 338 號 8 樓之 2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4) 22551691 傳真電話：(04) 2255-1661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arch200988@gmail.com</p>
<p>施工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86346875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東街 266 號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7) 622-9663 傳真電話：(07) 621-6274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ky_n3@phc-pile.com.tw</p>
<p>分包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(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)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 ) 傳真電話：( )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</p>

專案管理單位	機關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 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電話：( ) E-mail：		
※機關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		
※工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 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軌道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 )		
※工程名稱	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		
※施工地點	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 二段、育達路二段及 文化街間	工程契約金額	513,282.057 仟元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工程內容</b> (工程概述、期程)</p>	<p>一、計畫緣起：</p> <p>(一) 104年適逢乙未戰爭120週年，本府舉辦「乙未戰爭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立碑紀念活動」，目前全台各地因人、族群、事件或地域性等皆有設置抗日運動紀念碑、紀念館或紀念公園等，而桃園抗日大將胡嘉猷，1895年間率軍抵抗日人，史稱「安平鎮之役」，有其重要意義，爰爭取配合客家委員會「前瞻基礎建設-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」補助，推動設立紀念公園。</p> <p>(二) 平鎮第八公墓從清末、日據時代至今，使用超過100年，由77年起禁葬、94年編列為公園用地、105年辦理遷葬；復興親子公園、義民公園分別於95年、93年開闢，設施老舊，不符地方使用需求。</p> <p>(三) 基地選址係考量周邊具有豐富的有形、無形資產，包含地方信仰中心褒忠祠(義民廟)、老街溪流域、石門大圳過嶺支渠及多元的活動型態。</p> <p>二、工程概述：</p> <p>(一) 基地範圍包含舊有復興親子公園、義民公園、平鎮第八公墓原址及周邊石門大圳過嶺支渠沿岸步道及綠帶，總面積約3.6公頃。</p> <p>(二) 以「乙未戰爭」歷史事件為主題打造之紀念公園，主要設施包含停車場1棟(地下1層)、服務中心1棟(地上1層)、清水模環形跨橋(乙未之環)、無邊際紀念水池、全區景觀綠美化、地景式遊戲場、體健運動區、水圳步道翻修、引石門大圳之水打造親水之淺水道空間；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10,577.96平方公尺。</p> <p>三、工程期程：</p> <p>(一) 開工日期：108年3月21日。</p> <p>(二) 完工日期：110年7月30日。</p> <p>(三) 契約工期：838日曆天(原契約480日曆天+展延246日曆天)。</p>		
<p>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110年8月18日)</p>	100%	<p>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110年8月18日)</p>	100%
<p>查核機關</p>	<p>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</p>		
<p>歷次查核日期</p>	<p>109年7月15日 (客家委員會)</p>	<p>歷次查核分數</p>	82分
	<p>110年2月8日 (客家委員會)</p>		81分
	<p>110年4月27日 (桃園市政府)</p>		85分

<p><b>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</b></p>	<p>問題一：土方開挖後發現遺骸以及碎棺木、碎墓廓、碎墓碑、衣物、混合垃圾等大量隱蔽廢棄物，且因對於基地前身為公墓存有諸多疑慮，地方對於隱蔽物之處理有諸多意見。</p> <p>解決對策：</p> <p>一、發現遺骸時，現場即停止施作，通報地方里長、本局及區公所，並請法師於現場誦經、拜拜、燒紙錢後，由檢骨師依民間習俗進行檢骨、納罐，目前暫置於工務所後方，工地於每月進行例行祭拜；俟本案工程全面開挖完成、完工後，向平鎮區公所申請火化，並納進南勢納骨塔安置。</p> <p>二、將破碎棺木材、墓廓石塊等集中後，辦法法會進行祈福，採現場破碎機處理後，再分別依一般廢棄物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流程辦理清運。</p> <p>問題二：因一般民眾對於公墓土質之疑慮影響土方媒合效率。</p> <p>解決對策：</p> <p>一、由工地進行第一階段之廢棄物(碎棺木、碎墓廓、碎墓碑、衣物、混合垃圾等)篩選，進土尾倘仍有部份垃圾未清理完全，工地派駐土尾處理。</p> <p>二、積極協調各單位之需土工程。</p>
<p><b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b></p>	<p>一、工區內設置職安衛注意事項看板，每日施工前落實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。</p> <p>二、工區周邊妥善設置施工圍籬，避免民眾闖入工區。</p> <p>三、定期進行職安衛宣導、工區整理、汛期演練、教育訓練及召開勞工安全協議組織會議。</p> <p>四、施工便道鋪設鐵板，避免工程機具行經造成揚塵。</p> <p>五、豪大雨或颱風預報前後，進行預防性巡檢並加強防汛措施。</p> <p>六、工區設有臨時沉砂池、排水設施，並備有抽水機具，妥善處理逕流廢水。</p>
<p><b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b></p>	<p>一、已取得綠建築銅級候選證書。</p> <p>二、開挖淺水道，引入石門大圳水源，營造生態池，種植多種水生保留原生大樹，且新植之喬木採用台灣原生種。</p> <p>三、採用綠建材：採用環保綠建材，降低環境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。</p> <p>四、公園大面積採用綠化植栽、透水鋪面材質，暫存逕流水及調節都市溫度。</p> <p>五、設置 27 噸水容量之滲透式水撲滿供園區澆灌使用，水資源再利用。</p> <p>六、地下停車場以大面積採光井及梯廳之玻璃帷幕設計，增加室內空間採光、通風效果，達到節能減碳。</p>

<p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<p>一、創新性</p> <p>(一) 無落柱懸臂環形跨橋，利用圓弧牆的自立性，支撐外周懸臂步道版，並利用拱幾何將垂直載重轉換成向兩側的推力，達到大跨距之目標。</p> <p>(二) 清水模板環形跨橋、弧牆，以芬蘭板作為系統模板，事先規劃切割計畫，並以 CNC 切割。</p> <p>二、挑戰性</p> <p>(一) 弧形牆面之清水模板施工，藉由事先完整之切割規劃、現場放樣，並配合現場鋼筋施作情形調整模板之固定。</p> <p>(二) 部分梯廳空間包含鋼筋混凝土、鋼構、玻璃帷幕等不同材料之接合與整合，須藉由確實之施工計畫、施工圖、放樣、安裝後再次檢核，以達成施工。</p> <p>(三) 地下停車場之開挖區域大，可利用之機具動線、施作空間受限，提高施工難度，針對土方挖填、混凝土灌漿及鋼構吊裝等須使用多台大型機具之工項，具備完善之機具動線規劃，在局限空間進行施工。</p> <p>三、周延性</p> <p>(一) 充分利用都市土地資源，擁有公園遊憩空間、串聯跨橋、文化展示空間、停車空間等多用途設施。</p> <p>(二) 將人文精神導入公園景觀，跳脫以往紀念碑、雕塑品之紀念設施，採用地景式的設計手法形塑紀念空間氛圍，展現乙未戰爭歷史事件與「義勇精神」、「義民精神」，豐富本市生活文化之多元性，為本市打造獨一無二兼具有環境美學及歷史紀念意義之公園。</p>
<p>※工程優良性事蹟及顯著效益</p>	<p>一、優良性事蹟</p> <p>(一) 工程期間「零」事故、「零」傷害。</p> <p>(二) 客家委員會及桃園市政府總計 3 次工程查核皆榮獲甲等佳績。</p> <p>(三) 榮獲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特別獎。</p> <p>二、效益分析</p> <p>(一) 提升居民對於在地歷史、文化的瞭解與認同。</p> <p>(二) 串聯公園廣場假日活動、參訪導覽等活動，並配合原有文化底蘊與周邊藝文設施。</p> <p>(三) 改善鄰避空間(公墓原址)，提供綠地、水景、休憩、遊憩、體健、滯洪、停車及紀念性場域等多功能使用空間，將畸零、破碎的角落重新爬梳、串聯，提供地方更友善之公共環境。</p> <p>(四) 強化被計畫道路隔開之綠地空間縫合。</p> <p>(五) 紓解周邊停車需求。</p>

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